青岛市采购文件

少海北部完成征迁厂房进行看护安保服务

采 购 人: 青岛少海板桥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ZZFCG2022060

日期: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1. 项目说明	1
2. 服务要求	.1
3. 商务条件	. 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7
1. 相关要求	. 7
2. 评分标准	. 7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6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0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 合格的供应商	
3. 保密	2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2	21
5. 踏勘现场	22
6. 询问	
7. 偏离	
8. 履约担保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10. 磋商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2	
12. 响应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4.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2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	
17. 质疑	
18. 投诉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0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08

	2. 开启响应文件	. 30
	3. 磋商小组	· 31
	4. 评审程序	· 32
	5. 评审	. 32
	8. 成交	. 35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35
	10. 响应无效	.35
	11. 废标	. 3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6
	13. 违法违规情形	•37
	14. 违规处理	.38
第八	、 章 纪律要求	. 3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3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第九		• 40
	1. 签订合同	
	2. 追加合同金额	• 40
	2. 追加合同金额······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 合同主要条款·····	• 41
	4. 合同主要条款	• 41
笙 十	-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少海北部完成征迁厂房进行看护安保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开标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ZZFCG2022060

项目名称: 少海北部完成征迁厂房进行看护安保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_

预算金额: 124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3、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并于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符合资格 条件且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请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 东 省 青 岛 市) 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其他项目-国企采购本项目招标公告页 面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 2. 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凡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 18300208083 联系人: 刘雅萍)。
- 3. 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om,下同)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ggzy.jiaozhou.gov.cn,下同)上发布。
-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 3、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青岛少海板桥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胶州市

联系方式: 15866892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胶州市水岸府邸西区

联系方式: 18300208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雅萍

电话: <u>18300208083</u>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少海板桥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少海北部完成征迁厂房进行看护安保服务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124 万元,资金来源: 自筹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 价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 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采购代理费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取,取费基 数为中标价,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交纳。)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 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 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 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 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 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最后报价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 最终响应报价。评审当日网上进行第二轮,最终报 价前系统提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 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 于其前一轮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终报价、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7	样品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8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 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0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 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

	T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1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 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 面。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3</u> 人;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 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 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Y
26. 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
26. 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工作 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 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	的采购项目
26.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人纪检部门或其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á接受招标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 ☑ 不包含	
30.5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等情高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http://ggzy.qingdao.gov.cn)、中国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3、另现场向中标人收取公证费1000元由中担。4、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5、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设置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以招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系招发共变胶人和 标 不统投。源电市密改 位 应 应 不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 供 形式	备注	必须 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 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 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 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 安服务许可证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 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 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 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是
4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 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4.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抵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服务计划、设计、组织、实施、验收、设备设施、劳务、安全、保险、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交通、培训、住宿、所需工具及耗材、工人体检等所有为完成服务而需要合理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1.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 1.4 供应商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应符合本章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 1.5 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1.6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 1.7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费用和工程进度延误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承包人承担有关侵权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成果、设计成果、源代码及注释文档、数据库设计、配置等完整资源的知识产权唯一归属招标人。

2.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

少海北部片区项目,北起兰州路,南至鄱阳湖路,东起大沽河堤,西到站前大道,总亩数为1880.8亩。

二、服务内容

2.1 主要服务内容:负责管控征迁区域内一切新增乱倒建筑垃圾、弃土、填湖、乱圈乱占土地、种植养殖等违法行为,对已征迁企业的厂区进行安全巡查管理,自费清理区域内新增建筑垃圾倾倒等一切安保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制止和纠正一切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以合同签定时航拍现状为基准)。

其它服务内容: 1、负责征迁区域一般社会秩序、道路交通、环境卫生等的安保管理,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其它安保服务和集中安保行动。

2.2运行管理模式。

- (1) 采用"分片网格管控,定点分区监控"的管控模式,对辖区看护任务进行职能 分工,划片包干,责任到人,保障辖区管控全覆盖。
- (2)区位设置。运行"分区网格管控"工作机制,即设立3个区域,将已拆完厂房,按地理位置进行合并划区。

1号区域北至兰州路,南至云溪河,东至太湖路,西至站前大道。2号区域北至云溪河南岸,南至云泰路,东至太湖路,西至站前大道。3号区域北至云溪河南岸,南至云泰路,东至金博路,西至太湖路。

三、管理要求

乙方加强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落实国家要求的工资标准、福利待遇和保险等保障措施,保安人员在安保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致伤、致残或死亡等人身损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赔偿;保安人员安保巡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以及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四、人员设置及车辆要求

每个区域设1个巡逻组重点看护,共3个班组每班2人,三班制,24小时执勤。按每人月休4天,总计共需21人。

队员标准与条件

- (1) 体貌端正,形象佳,无不良嗜好;
- (2) 男性, 年龄在 35-50 周岁之间;
- (3) 有县以上医院的体检健康证明;
- (4) 坚持三个优先:一是退伍军人优先(需提供退伍证明);二是有过安保、消防从业经历优先;三是具备保安证和驾驶证等证件者优先。

需要配备汽油巡逻摩托车3辆,具体岗位设置如下:

流动巡逻岗类: 北部征迁区流动巡逻岗计划设置3个巡逻小组,对已完成拆迁厂房进行不间断巡查,重点检查区域内围挡是否有破坏、周边是否有开荒、厂内是否有倾倒等事项;对盲点、死角进行无差别巡查,确保管控全方位、无死角;对发现的滞留、拾荒、开荒等可疑人员进行劝离,保障人员安全。每个厂区每天必须保障6次以上到厂巡查,上午、下午、晚上各2次,按既定路线进行巡查,无特殊情况不许更改路线。

巡查路线:根据现有条件,经现场勘察每个区域巡查一次约用2.5小时,共筛选可行巡查路线三条。

1号区域:站前大道-长青冲天炉-青岛金玉佳-宇辉包装-上海电器-普天电器-方正环保电力-青岛威西诺散热器

2号区域:云溪路-帅王油脂-思永塑胶-胶州湾热力-泽丰源仓储-云溪路-华兰木业-青玉机械-高鼎机械-澳丽森建材-太湖路-云泰路-深圳建工-联创佳艺-东方标牌-佰荣祥木业

3号区域:太湖路-青岛长宏光电-青岛三盛源木业-青岛中电能源-中泰盛达-博格电器-第逸金属-北源泽坤建筑-锦绣源-太湖路-万盛食品-青岛瑞力特机械-四方机车-青岛华拓电站设备-青岛东成钢结构

五、安保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

甲方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安保工作实行长效检查考核办法机制。检查采用评分与罚款、定期检查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办法。

本项目为费用总包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内容不再追加费用。 附件:

少海北部完成征迁厂房进行看护安保服务工作检查考核细则

少海北部完成征迁厂房进行看护安保服务工作检查考核细则					
序号	分项	评 分 细 则			
1		执法文明,举止得体,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达不到,发现一次 扣1分。			
2	仪容风纪	上岗期间应统一着保安制服,仪容端庄;——达不到,发现一次扣1分。			
3		上岗前和在岗期间严禁饮酒。——达不到,发现一次扣2分。			
4	<i>\</i> -1	上班、执勤、参加培训、各种会议和大型集体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达不到,发现一次扣2分。			
5	· 纪 律 作	上岗期间不得串岗、脱岗、睡岗、空岗。——达不到,发现一次扣2分。			
6	凤	妥善保管、使用、维护配发的器械、设备,不得私自转借、损坏。如有损坏须按照实际价格赔偿。——达不到,发现一次扣 10 分,如有损坏须按照实际价格赔偿。			
7	岗 位	甲方安排的工作或整改要求未按期完成或完成不到位。——发现一次 扣 5 分。			
8	职责	发生投诉、甲方集体检查或甲方提出批评,一次扣10分。			
9	岗位	工作情况信息有错误、漏报的,每次扣2分;谎报、瞒报及越级上报的,每次扣5分。			
10	职责	严格巡查巡逻制度,加强重点责任区内治安、消防等防范重点部位的检查。发生火灾,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根据火势大小,科学决策,果断处置,及时报警、并报告上级领导。——达不到,发现一次扣1—3分。			

11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不得空岗。交接班时,明确上一班遗留问题和 交办事项,遇有重大事项发生,没交接清楚前不得离岗。——达不到, 发现一次扣1分。
12		因巡逻不到位未发现围挡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13		未发现或发现倾倒垃圾行为不及时制止。每次扣2分,并自行清除垃圾。
14		严守机密,不准对外泄漏机关保密信息。——达不到,发现一次扣 1 分。
15	岗位 职责	公共设施损坏或丢失, 保安未发现或未及时上报, 扣 5-10 分, 并赔偿损失或自行出资修复。
16		保安人员在岗不服从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管理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17		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的每次扣 5—10 分,由于保安不尽职引起的,处理相关人员,直至辞退。
18		在巡更管理中,不按规定巡更,不按照要求上传巡更数据的,视情况每次扣 13 分。
19	14.	发现事故或消防隐患,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的。视情况每次加 3—5 分不等。
20	ツッツ ション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行为突出的。视情况每次加 3—5 分不等。
21	分	发现破坏征迁区重要公共设备设施并及时有效制止的,视情况每次加 13分。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1年。
-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5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 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 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6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3 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 1.4"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0分	60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21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中标的安保服务项目,每份得 3 分,满分 21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和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原件的电子文档,以上三项原件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中标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1、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企业认证	6分	3、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开标时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
			认证范围为保安服务。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上一年度财务状况的审
	资产负债	3分	计报告,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0.5 的得3 分,资产负债
	率		率大于 0.5 且小于等于 0.6 的得 2分。提供审计报告原
			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基础分为10分。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3分;
		.,	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3
	响应情况	16分	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5条及以上负偏
			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1、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准确。满分 4 分,具体由专家
			酌情打分。
			2、人员配备齐全,组织安排合理,工作履历、经验等能
			够胜任其所要承担的工作。满分 4 分,具体由专家酌情
	服务方案	16分	打分。
			3、管理及服务方案思路清楚,各管理服务要点齐全,制
技术部分			定的管理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满分 8 分,具体由专家酌情打分。
	特色管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根据项目要求提出合理
	及应急措		化建议,或能合理展现投标人的专业管理特色和经验的,
	施及从业	5分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经验		
		7	1、安保队伍年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2、具有保安证中占安保队伍数量 20%-30%(不含 30%)
	人员配备	7分	的得 2 分, 30%及以上得 5 分。
	·		供应商须提供保安证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
		9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
	服务定位		刻、定位合理的,优得9-6分,良得5-3分,一般得1分。
. >	服务保证	7分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
V	1		

措施	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
	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得
	3分,每缺少一项扣一分。
	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2分;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2分。应急服务
	措施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电子文档)的,未放置于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 (3) 投标人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人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 (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报价有效期
-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 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成交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货物类代理服务

费上限为 350 万元。另现场向中标人收取公证费 1000 元由中标单位承担,评审费、专家交通费由中标人承担(如果是多个包或是多个中标人,向中标人收取的公证费 1000 元由中标单位共同承担)。

-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 5%
100-500	0.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1.2 根据本章第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 11.3.1 报价函;
 -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4 响应报价:
-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一""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1.3.6 商务响应表;
 - 11.3.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3.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3.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1.4 技术文件
 -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4.2 服务方案:
 -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 11.4.4 服务响应表;
 -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4.7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 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 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 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 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1.4.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4.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 12.8 唱价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3.1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响应文件签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

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 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采购人答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质疑,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刘雅萍 电话: 18300208083)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部门或其主管部门(采购人主管部门:青岛少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蔡颖,联系电话:81121001)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采购人纪检部门或其主管部门处理。
 -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 会议继续进行;
-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 文件开始解密;
-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 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 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 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 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代理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投标人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 5.1.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 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低于其前一轮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 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 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 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 则将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 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 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1.5 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 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少海北部完成征迁厂房进行看护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约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公正的基础上,就少海北部征迁厂房看护安保项目,特订立本合同:

一、安保范围、服务内容及人员配置要求

(一)安保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在胶州市兰州路以南、站前大道以东、云泰路以北、沽河大堤 右岸以西已征迁厂房围挡内区域为甲方提供巡逻看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等安 保服务。

(二)安保服务具体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负责管控上述征迁区域内一切新增乱倒建筑垃圾、弃土、填湖、乱圈乱占土地、种植养殖、破坏围挡、破坏围挡门锁等违法行为,对已征迁企业厂区围挡等公共设施遭受破坏的应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确保看护区域的安全,制止和纠正一切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以合同签定时航拍现状为基准)。

其它服务内容:负责征迁区域内一般社会秩序、环境卫生等的安保巡逻管理

和户外消防安全以及防火工作,负责区域内的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其它安保服务和集中安保行动。

1、巡逻服务

- (1) 负责服务区域内日常治安巡查、安全工作;
- (2) 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 在服务区域 24 小时巡逻;
- (3)巡逻期间,发现以下情况和不良行为,要及时处置和上报:乱倒垃圾的、 道路撒漏、进行违章建设及其他一切违法活动和破坏行为。

2、安全检查服务

- (1)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等事故(件)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并进行现场保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对应措施,防止事故(件)扩大;
- (2) 定时的进行服务区域内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不安全隐患,发现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或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对应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3、秩序维护服务

- (1)维护服务区域内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大型活动等秩序,保护辖区设备、设施和人身财产安全;
- (2) 遇有公司开展重要任务时,乙方要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抽调增加保安人 员来完成安保任务。

4、甲方安排的其他保安工作。

(三)人员配置要求

1、计划保安人数 21 人,其中组长 3 人,按照 24 小时人员在岗原则设置,需要配备汽油摩托车 3 辆。具体岗位设置如下:

保安组长:负责安保范围的日常巡逻看护、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与甲方进行对接等工作。

流动巡逻: 计划设置3个巡逻小组,重点对3个区域进行巡逻管理,实行24小时轮流不限次数的巡查执勤。

1号区域:站前大道-长青冲天炉-青岛金玉佳-宇辉包装-上海电器-普天电器-方正环保电力-青岛威西诺散热器

2号区域:云溪路-帅王油脂-思永塑胶-胶州湾热力-泽丰源仓储-云溪路-华兰木业-青玉机械-高鼎机械-澳丽森建材-太湖路-云泰路-深圳建工-联创佳艺-东方标牌-佰荣祥木业

3号区域:太湖路-青岛长宏光电-青岛三盛源木业-青岛中电能源-中泰盛达-博格电器-第逸金属-北源泽坤建筑-锦绣源-太湖路-万盛食品-青岛瑞力特机械-四方机车-青岛华拓电站设备-青岛东成钢结构

2、招标费用报价包含:

机动摩托车共配备3辆,折旧费、油费、摩托车维护费。

本项目为费用总包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内容费用不再追加。

二、安保管理事项及要求

严格按照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相关安保要求及《少海北部征迁区域保安 工作检查考核细则》(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三、合同期限及价款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 2022 年____月___日至 2023 年___月___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征迁区域实际上已不需要进行安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双方按实际服务期间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以合同履行期间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包括额外增加费用)÷结算天数×实际服务天数)。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元(大写:),该费用为乙方包干使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安保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人员工资、税费、餐饮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在内,除上述保安服务费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 支付方式

根据甲方实际考核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月初支付上季度安保费用。但甲 方有权从未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协议约定的扣款(如违约金、赔偿 金)等费用。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保服务进行督促、检查、考核,并根据检查考核情况确定支付的费用;
- 2、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提出要求、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保安员。因甲方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保安人员,按照 150 元/人/天计费,该费用同本月保安服务费用同时结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增加保安人员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安排,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安排;
 - 3、甲方不能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
 -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费:
- 5、甲方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现金存放标准,如有特殊情况,乙 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专职看护服务;
 - 6、甲方还享有法律赋予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
- 2、乙方按投标约定配齐安保人员、安保器械及巡逻车辆,选派的保安员必

须持保安证,无违法犯罪前科,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补齐合格的安保人员;

-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保服务方面的合理要求,应及时落实并认真整改:
- 4、乙方须及时配合甲方完成大型活动和接待等工作任务;
- 5、乙方应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演练,包括防爆、消防、安全生产等,督促保安员严格遵守保安工作制度,在职责范围内服从甲方的调遣,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坚守岗位,认真负责,着装规范,举止文明;
- 6、乙方负责为保安人员配齐安保器械,包括(对讲机〈每台巡逻车配备一部〉、 长短警棍、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救生圈、救生衣、钢叉、防护盾牌等);
- 7、乙方负责依法为保安购买保险,按月发放保安工资,不允许出现拖欠保安工资现象,若出现拖欠情况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直接拨付至保安,不足部分从保安费用中扣除,对于乙方不能及时拨付保安工资造成人员上访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 8、保安员在甲方安保服务期间发生致伤、致残或死亡等人身损害事故等均由 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第 三方索赔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甲方损失"),乙方应 据实赔偿;
- 9、乙方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程序计划和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协助保护现场:
- 10、乙方进场一周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乙方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1、乙方保安人员应有标志性的统一服装(夏季、春秋、冬三套服装),佩 戴工号牌,遵守度假区各项制度、行为规范,所有保安人员所需工作服、工作牌、

工作帽由乙方统一定做发放;

- 12、巡逻车辆必须手续齐全,为乙方所有,不得外借和租赁,并喷上公司名称及标志。在服务期内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13、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 14、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拒绝乙方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
- 15、乙方在本项目服务的组长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 本合同;
 - 16、乙方必须合法用工,若发生劳资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7、乙方还享有法律赋予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
 - 五、安保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

甲方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安保工作实行长效检查考核办法机制。检查 采用评分与罚款、定期检查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办法。

(一) 检查

- 1、定期检查:每周由甲方具体保安管理人员组织,本项目负责人参加,组成考核小组进行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按照《少海北部征迁区域保安工作检查考核细则》执行。
- 2、不定期巡查:甲方巡查小组每周不定期对本项目安保情况进行巡查,巡查中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拍照存档,作为综合考核处罚依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二) 考核

1、考核:甲方成立考核小组,加强日常巡查,要求乙方定人定岗定职责,每 月进行一次综合考评,根据考评情况核定本月实际安保费用,并下发考评结果通

- 知书,乙方根据通知书内容开具当月安保费用发票。考核奖惩费依据月考核总得 分和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各占 50%的比例结算,按季度进行结算。
- 2、考核计分标准:每月根据每周检查进行一次综合考评,按考核细则汇总评分,评分标准:满分为100分,每项检查现场打分,75分以上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月按每周检查结果汇总平均出月考核成绩,若一个季度考核中两个月不合格或一年内考核三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每周根据《少海北部征迁区域保安工作检查考核细则》进行检查,按考核要求逐项扣分,每项不重复扣分,但每项重复出现不达标按出现次数累计扣费,每分 100 元。

乱倒建筑垃圾、弃土、填湖、乱圈乱占土地、种植养殖等问题,已征迁企业的厂区安全巡查存在问题,每分 1000 元。

- 4、甲方安排人员每周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照像存档,并按该考核细则扣分 登记,当日告知乙方负责人员,该成绩与周成绩相加平均作为月考核成绩。
- 5、如乙方安保服务考核不合格、要求限期整改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将扣除本月安保费用的 20%。

六、违约条款及纠纷解决方式

-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 2、因乙方保安人员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约定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如出现新增乱倒建筑垃圾、弃土、填湖、乱圈乱占土地、种植养殖、破坏围挡、破坏围挡门锁等行为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甲方为修复上述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至原状所支出的费用等直接损失及甲方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间接损失。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报请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胶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 2、本合同附件为《少海北部征迁区域保安工作检查考核细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合法签署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

少海北部征迁区域保安工作检查考核细则

		少海北部恒足区域床女工仆恒旦考核细则
序号	分项	评 分 细 则
1		执法文明,举止得体,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达不到,发现一次扣 1 分。
2	(V) 容 风 纪	上岗期间应统一着保安制服,仪容端庄;——达不到,发现一次加1分。
3		上岗前和在岗期间严禁饮酒。——达不到,发现一次扣2分。
4	∠ ¬	上班、执勤、参加培训、各种会议和大型集体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达不到,发现一次扣2分。
5	· 纪 · 律 · 作	上岗期间不得串岗、脱岗、睡岗、空岗。——达不到,发现一次 扣 2 分。
6	风	妥善保管、使用、维护配发的器械、设备,不得私自转借、损坏。 如有损坏须按照实际价格赔偿。——达不到,发现一次扣 10 分, 如有损坏须按照实际价格赔偿。
7	岗 位	甲方安排的工作或整改要求未按期完成或完成不到位。——发现 一次扣 5 分。
8	职责	发生投诉、甲方集体检查或甲方提出批评,一次扣10分。
9	岗位	工作情况信息有错误、漏报的,每次扣2分;谎报、瞒报及越级上报的,每次扣5分。
10	职责	严格巡查巡逻制度,加强重点责任区内治安、消防等防范重点部位的检查。发生火灾,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根据火势大小,科学决策,果断处置,及时报警、并报告上级领导。——达不到,发现一次扣1—3分。

11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不得空岗。交接班时,明确上一班遗留问题和交办事项,遇有重大事项发生,没交接清楚前不得离岗。——达不到,发现一次扣1分。
12		因巡逻不到位未发现围挡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13		未发现或发现倾倒垃圾行为不及时制止。每次扣2分,并自行清除垃圾。
14		严守机密,不准对外泄漏机关保密信息。——达不到,发现一次 扣1分。
15	岗位 职 责	公共设施损坏或丢失, 保安未发现或未及时上报, 扣 5-10 分, 并赔偿损失或自行出资修复。
16		保安人员在岗不服从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管理的。——发现一次 扣5分。
17		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的每次扣 5—10 分,由于保安不尽职引起的, 处理相关人员,直至辞退。
18		在巡更管理中,不按规定巡更,不按照要求上传巡更数据的,视情况每次扣 13 分。
19	N.A.	发现事故或消防隐患,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的。视情况每次加3-5分不等。
20	火 励 加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行为突出的。视情况每次加3—5 分不等。
21	分	发现破坏征迁区重要公共设备设施并及时有效制止的,视情况每次加 13 分。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O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 2、资质证书;
- 3、声明函(见附件1);
- 4、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	称)政局	府采购活动	动前3年内,	在经
营泥	舌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	记录指投	标人因:	违法经营员	受到刑事处罚	別或者
责令	冷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	额罚款等	等行政处罚) 。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	: ①投标	示人		且织机构代码	马证或
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 ②法:	定代表	人	、身份	分证号
码_	; ③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	号码	6)>>)。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	设时间内	具有良好	子的商业(言誉和健全的	的财务
会计	十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证	己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	一切法律	后果。			
		投标	人: _			
		日	期:	年	_月日	

备注: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胶州市行	「政軍批服多	分局公共货 测	京交易「	肀心,	米购人)		米购代理	.机构)_:
我公	言	({	共应商:	名称) 已详	羊细阅读	了		_项目(项
目编号:		_) 采购文件	丰,自加	愿参加本次	欠报价,	现就有	关事项做	出郑重承
诺如下:								
– ,	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	我公司	可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	部材料、	报价内容	卒均真实、

- 一、城信报价,材料真实。找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 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 假;
-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O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3);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4);
- 3、报价函(见附件5);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6);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
- 6、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2、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3、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复	·标包: 第	<u> </u>	包名称:				
序号		by Ha	▲ 郑 凶 扣 从 (二)	备注			
	アラ	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			
	1						
	2			~ > >			
	3						
		总计	大写:	0 %			
		本月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体现。

时间: _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设标包:第 <u></u>	_包		名	称:	<u> </u>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1)
2						
3						
服	务项目费用合					
计						

时间:	年	月	

附件5:

报价函

<u>()</u> :
<u>(供应商名称)</u>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u>(姓名)</u>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u>
<u>目名称)(编号为</u>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
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
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_月			
经营期限:					
姓名:	_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_ (供应商名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0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_系(供应商名称)	去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我么	公司的 <u>(姓</u>		
<u>名、职务或者职称)</u> 为我公司	司本次	项目的	授权代表,代	、 表我方办理		
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协订	义、合同并具	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	委托书的书面:	通知以前,本	授权委托书一	·直有效。被		
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	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	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	毛权。特此授	汉。				
本授权委托书于	_年	月日名	签字生效,特山	比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	应商(公章)	:			
	法	定代表人(印	章) :			
		口 間.	在	日 日		

附件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	包	包.	名称:	
采购单位名 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1
	Y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包

	1XW 0 · W 0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70	
付款方式			
		5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60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官,达成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方、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 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
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	示、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了
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	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O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标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服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2	7
		93	
注:	60		
		8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	[写响应情况,如
有未响	应服务要求, 评标委员会有	权视其为负偏离;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	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 间
				5
			/	()·
			VQ.	
			2)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	年	月	\mathbb{H}
-----	---	---	--------------

附件16: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同号				合	同 金 额(元)
采购项目		验收项目				合 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 ~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	色位盖章)	(用户盖章)				(供应商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 月 日
验收小	、 组成员签名							

附录]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用		·法) [10	00. 00]
1	资格性审查[合	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 记证书、执业 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3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4	政府采购诚信 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1.5	(根据具体项目 情况可添加资 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査 [-	-]	
2.1	投标文件雷同 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2	对招标文件的技	术/服务	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 5	对招标文件的商	多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响应 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响应 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 编制、签章要 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40.0	00]	, /
3.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 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3.2	企业业绩	21.0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中标的安保服务项目,每份得 3 分,满分 21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和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原件的电子文档,以上三项原件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中标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3.3	企业认证	6.00	1、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开标时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认证范围为保安服务。
3.4	资产负债率	3.00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上一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0.5 的得3 分,资产负债率大于 0.5 且小于等于 0.6 的得 2分。提供审计报告原件的电子 文档,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60.0	00]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响应情况	16.00	基础分为10分。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3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 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3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5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4.2	服务方案	16.00	1、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准确。满分 4 分,具体由专家酌情打分。 2、人员配备齐全,组织安排合理,工作履历、经验等能够胜任其所要承担的工作。 满分 4 分,具体由专家酌情打分。 3、管理及服务方案思路清楚,各管理服务要点齐全,制定的管理方案能够保证项目 的顺利完成。 满分 8 分,具体由专家酌情打分。
4.3	特色管理及应 急措施及从业 经验	5.0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根据项目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能合理展现投标 人的专业管理特色和经验的,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4.4	人员配备	7.00	1、安保队伍年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2、具有保安证中占安保队伍数量 20%-30% (不含 30%) 的得 2 分,30%及以上得 5 分。 供应商须提供保安证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
4.5	服务定位	9.0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9-6分, 良得5-3分,一般得1分。
4.6	服务保证措施	7.00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一分。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2分;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2分。应急服务措施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24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30.57.57.5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 例1 服务范围: 范围1 服务要求: 要求1